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**105學年度校史資料典藏研習班實施計畫**

**一、**依據：本中心105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 (一) 學校逐年增加豐富的歷史文物，建立蒐集脈絡並妥善保存學校珍貴文化資產。

 (二) 透過科技輔助，增進學校人員建置數位校史館之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本中心
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

五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校校長、主任、組長或有興趣之教師。

六、研習人數：80人。

七、研習日期：105年11月30日(星期三)10時至17時。

八、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到105年11月22日(星期二)，額滿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
九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地下1樓）。

十、課程內容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節數 | 課程名稱 | 講座 |
| 11/30(星期三) | 09:30~10:00 |  | 報到 |
| 10:00~10:50 | 1 | 參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校史展示廳」與「臺北高校資料室」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史經營組 |
| 11:00~11:10 |  | 始 業 式 | 師大圖書館柯皓仁館長教師研習中心 |
| 11:10~12:10 | 1 | 邁向百年校史：認識臺灣教育史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許佩賢所長 |
| 12:00~13:00 |  | 午 餐 、 休 息 |
| 13:10~14:50 | 2 | 校史數位典藏資料加值運用I數位工具類型與案例分析 |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陳淑君博士 |
| 15:00~15:50 | 1 | 校史數位典藏資料加值運用II數位典藏整合平台發展與建置 | 國立空中大學臺北學習指導中心、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陳勇汀老師 |
| 16:00~16:50 | 1 | 說竹中的故事--從管校史到校史館 |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新竹高中圖書館主任黃大展老師 |
| 16:50~17:00 |  | 結 業 式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柯皓仁館長教師研習中心 |

十一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經驗分享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

1.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http://insc.tp.edu.tw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2.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1. 本研習地點位於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會議廳，請學員自行前往。**

大眾運輸資訊：公車：師大站。15、18、235、237、278、295、662、663。

1. 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2.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3.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4.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十四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十五、聯絡方式**：**曾美惠約僱組員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轉 215，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susan10507@gmail.com

十六、研習經費︰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十七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